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非再抗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達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保佑

代　理　人　陳士綱律師

　　陳德弘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樑標等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本院110年度非抗字第42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。但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，係本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至第13款事由，聲明不服者，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確定裁定準用之，亦為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第46條之1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以民國110年4月30日本院110年度非抗字第42號確定裁定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專屬原第二審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合議庭管轄。茲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再審，顯係違誤，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至聲請人另以上開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事由聲請再審部分，應專屬本院管轄，由本院另行裁定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秀貞

法　官　陳婷玉

法　官　毛彥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璇